

附件 1:

市政府各部门及镇办（开发区）五年内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：城郊街道

填报时间：2024.5.22

序号	文号、 制发时 间	文件名称	制定机关清理意见 (有效、废止、失效、 修改等)	接受报备 机关意见	备注
	无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附件 2:

市政府（政府办）以及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拟定清理意见表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时间：

年
月
日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	废止	失效	修改或 其他	理由
	不						

备注：1、此表只针对市政府及政府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实施部门填写；2、有效、废止、失效等意见只能从中选取一项；3、理由必须注明上位法名称、条款，尽量具体，特别是针对最近实施的民法典、行政处罚法、长江保护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；4、修改或重新制发的，请及时上报计划项目；5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，特别是不足6个月的，请及时组织评估，并在有效期届满前提请重新公布实施（附评估报告和重新公布实施的请示）；6、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是部门的红头文件，但在文中注明“经市政府同意”。

附件 3:

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现行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

填表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序 号	文号、 制发时间	文件名称	制定机关清理意见 (有效、废止、失 效、修改等)	接受报备 机关意见	建议过渡期	备注
	45					

填表人:

审核人:

单位负责人: